

睢县交通运输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睢交字〔2023〕22号

睢县交通运输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《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意见》（睢政办〔2020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年3月16日至12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- 1、我县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，按100%的比例抽取。
- 2、我县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，按100%的比例抽取。

3、我县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，按 50%的比例抽取。

4、我县从事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，按 50%的比例抽取。

5、我县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，按 50%的比例抽取。

6、我县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，按 50%的比例抽取。

7、我县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，按 50%的比例抽取。

8、我县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，按 50%的比例抽取。

9、我县从事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，按 50%的比例抽取。

10、我县从事公路工程建设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的检查，按 40%的比例抽取。

11、我县从事船舶、浮动设施、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，按 100%的比例抽取。

12、我县从事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，按 100%比例抽取。

13、我县交通运输领域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，按 50%比例抽取。

14、我县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按 50%比例抽取。

15、我县从事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，按 100%比例抽取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睢县市场监管局：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，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，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，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，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

睢县交通运输局：道路客运企业的检查、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的检查、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、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的检查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企业的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抽查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

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2.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

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1、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。
2、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。



2023年3月16日